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8,187	359,260
銷售成本		<u>(365,097)</u>	<u>(297,822)</u>
毛利		73,090	61,438
其他經營收入		6,917	6,0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597)	(12,9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5,158)</u>	<u>(21,030)</u>
經營溢利	3	41,252	33,520
融資成本	4	<u>(3,040)</u>	<u>(1,500)</u>
除稅前溢利		38,212	32,020
稅項	5	<u>(6,486)</u>	<u>(5,45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31,726	26,564
少數股東權益		<u>(1,034)</u>	<u>(2,928)</u>
本年度溢利		<u>30,692</u>	<u>23,636</u>
股息	6	<u>15,940</u>	<u>12,476</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u>9.0</u>	<u>7.0</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藉以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股份換取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同一日期，本公司透過將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3,9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按比例為彼等之現有持股比例(「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2.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 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6,086	32,101	—	438,187
內部分類銷售	625	4,658	(5,283)	—
	<u>406,711</u>	<u>36,759</u>	<u>(5,283)</u>	<u>438,187</u>
分類業績	<u>35,290</u>	<u>5,804</u>	<u>—</u>	<u>41,094</u>
無分配公司收益				258
無分配公司開支				<u>(100)</u>
經營溢利				41,252
融資成本				<u>(3,040)</u>
除稅前溢利				38,212
稅項				<u>(6,486)</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1,726
少數股東權益				<u>(1,034)</u>
本年度溢利				<u>30,69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 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16,354	42,906	—	359,260
內部分類銷售	627	—	(627)	—
	<u>316,981</u>	<u>42,906</u>	<u>(627)</u>	<u>359,260</u>
分類業績	<u>24,981</u>	<u>7,923</u>	<u>—</u>	<u>32,904</u>
無分配公司收益				<u>616</u>
經營溢利				33,520
融資成本				<u>(1,500)</u>
除稅前溢利				32,020
稅項				<u>(5,45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6,564
少數股東權益				<u>(2,928)</u>
本年度溢利				<u><u>23,636</u></u>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		
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	659	277
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	1,256	1,025
融資租約資產	12	—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882	19,81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0	12
	<u>258</u>	<u>616</u>
及計入：		
利息收入	<u>258</u>	<u>616</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息	2,143	1,439
其他借款之利息	892	61
融資租約費用	5	—
	<u>3,040</u>	<u>1,500</u>

5.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636	5,461
上年度超額撥備	(150)	(5)
	<u>6,486</u>	<u>5,45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		
向當時股東支付之股息	5,940	12,476
中期股息	10,000	—
	<u>15,940</u>	<u>12,476</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30,69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636,000港元)及34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於集團重組時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339,000,000股股份(於兩個年度均被視為已發行)。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其原因如下：

- (i) 九一一事件之影響逐漸消退，加上亞洲市場於本財政年度出現增長，帶動半導體市場需求上升；
- (ii) 新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極受本集團中國客戶歡迎。

為提升本集團在半導體分銷業務之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增加供應商陣容。

除上述原因外，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如要取得成功，必須能迅速回應客戶需要，並且於業內具備領先之技術及走在市場發展之尖端。本集團在設計及開發半導體或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專有軟件之過程中，掌握良機以了解客戶整體需求及緊貼市場之最新發展趨勢。因此，本集團年內為更多客戶開發更精密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由於該等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於年內仍處開發階段，其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貢獻並未於回顧年度內充份反映。

前景

預期全球經濟現時仍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推廣網絡，加強對營運成本、信貸限額及應收賬款周轉期之控制。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i)進一步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更加精密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ii)擴大供應商組合以擴充本集團之產品系列；及(iii)以中國為主要目標增長市場，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作好準備。

本集團年內開發及提供適用於玩具及家庭電器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成績斐然。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擬進一步開發目標產品之特性，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向目標產品客戶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目前，本集團有意開發兩類產品(即信息電器及全球定位系統產品)之特性。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開發之電子整套裝置將成為客戶生產最終產品時現成可用之標準化低成本組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21,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8,4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7,7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8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58,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零一年：1.5)，資產負債比率為52%(二零零一年：3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加信貸總額計算。

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可動用融資總額約92,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1,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年度之業務所需以及來年之預計資金需求。

扣除相關開支後之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約為22,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60天之發票融資。港元貸款之銀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本集團年內並無對沖任何外匯交易。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投資證券、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抵押予往來銀行，藉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8名僱員(二零零一年：98名)。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酬金政策及計劃由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視乎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批授購股權，此舉旨在激勵僱員之個人表現。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批授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業績

本公司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人員隊伍及全體員工一年來之辛勤勞動及寶貴貢獻，以及全體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鼓勵。

主席
王樹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會展廣場西南翼皇朝會8樓皇冠廳舉行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與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香港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權力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藉著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增加而擴大，惟有關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澤滔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須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有權出席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